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鹏程新美姿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昌汉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(牙椅共 20 张含口腔种植牙椅 3 张);牙体牙髓病专业(门诊);牙周病专业(门诊);儿童口腔专业(门诊);口腔颌面外科专业(仅限牙槽外科, 门诊);口腔修复专业(门诊);口腔正畸专业(门诊);口腔种植专业(门诊);口腔麻醉专业(门诊);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(门诊);预防口腔专业(门诊)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63300994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7 月 8 日起, 至 2027 年 7 月 7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 07-08-805 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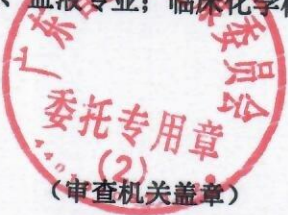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 年 7 月 8 日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994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年 7月 3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鹏程新美姿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和平社区和平路 1002 号邮检大楼 501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ARKER-344030315 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李昌汉		
	拟发布媒体类别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深圳鹏程新美姿口腔门诊部 地址: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和平社区和平路 1002 号邮检大楼 501 诊疗科目: 口腔科(牙椅共 20 张含口腔种植牙椅 3 张); 牙体牙髓病专业(门诊); 牙周病专业(门诊); 儿童口腔专业(门诊);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(仅限牙槽外科, 门诊); 口腔修复专业(门诊); 口腔正畸专业(门诊); 口腔种植专业(门诊); 口腔麻醉专业(门诊); 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(门诊); 预防口腔专业(门诊)/医学检验科; 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*****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